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长水路加油站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ZJXH(HY)-210084

（最终稿）

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声　　明

1、本报告正文共四十五页，一式五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王煜程

报告编写人：王煜程

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

电话：15067339304

传真：/

邮编：314000

地址：嘉兴市长水路、花园路交叉口

编制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73-83699998

传真：0573-83595000

邮编：314000

地址：嘉兴市南湖区创业路南11幢二层、三层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
2.4 其他相关文件 …… 4
三、工程建设情况 ……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 5
3.2 建设内容 …… 8
3.3 主要设备 …… 8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 9
3.5 水源及水平衡 …… 9
3.6 生产工艺 …… 9
3.7 项目变动情况 …… 10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 1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11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5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8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1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9
六、验收执行标准 …… 22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 22
6.2 环境质量标准 …… 25
七、验收监测内容 …… 27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27
7.2 环境质量监测 …… 28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9
8.1 监测分析方法 …… 29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 29
8.3 人员资质 …… 29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30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31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31
九、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 32
9.1 生产工况 …… 32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32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39
十、环境管理检查 …… 41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 41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 41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 41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 41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 41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 41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 42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43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43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4
11.3 建议 44

附件目录

附件 1、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长水路加油站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开环建[2018]13 号）

附件 2、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330400-2021-016-L）

附件 3、污水入网协议

附件 4、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 5、企业验收相关数据材料（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主要设备清单、原辅料消耗清单、固废产生量统计、用水量统计）

附件 6、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附件 7、杭州谱尼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No.CPB6OVJK53215535 检测报告

附件 8、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JXH(HJ)-2107243、ZJXH(HJ)-2107244、ZJXH(HJ)-2107245 检测报告

一、验收项目概况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长水路加油站（以下简称为“长水路加油站”）位于嘉兴市长水路、花园路交叉口，总占地面积2334.7m²，站房建筑面积约377.15m²，罩棚建筑面积约228.1m²，主要从事汽油、柴油的销售。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长水路加油站于2008年11月经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嘉环建函[2008]144号审批后，在嘉兴市长水路（原中南路）、花园路口实施申请路加油站（现更名为长水路加油站）建设项目，并于2016年10月通过环保竣工验收（嘉环分验备[2016]15号）。因自身发展需要及安全、环保要求，企业决定投资400万元实施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长水路加油站改建项目，利用加油站原有用地新建罩棚投影面积456.2m²，拆除原有站房，新建两层站房，营业房建筑面积约377.15m²；重新铺设工艺管线，原有的四台双油品潜油泵机更换成三油品六枪机。同时按照环保和安监部门的要求，在油罐区增设防渗漏基础。故企业于2018年1月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长水路加油站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3月9日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进行审批（审批文号：嘉开环建[2018]13号），随后企业于2018年4月开始建设本项目，并于2020年12月完成建设，目前该项目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受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2日印发）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监测方案，我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2-13 日对现场进行水气声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 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

9、浙江省环境保护局 浙环发[2007]第 12 号《浙江省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办法》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2、环境保护部 环办[2015]第 11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储油库、加油站大气污染治理项目验收检测技术规范》（公告 2008 年第 7 号）（环保部 2008 年 4 月 15 日发布）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长水路加油站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长水路加油站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开环建[2018]13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1、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长水路加油站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2、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长水路加油站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本项目位于嘉兴市长水路、花园路交叉处（中心经纬度：E 120.756949°，N 30.721050°），项目东侧为嘉兴未峰传奇酒店楼；西侧为河道，隔河为佳优花园小区；南侧为花园路，隔路为隆兴公寓；北侧为长水路，隔路为金井国际广场。

地理位置见图 3-1，平面布置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为400万元，利用加油站原有用地新建雨棚投影面积456.2m²，拆除原有站房、新建两层站房，站房建筑面积约377.15m²，重新铺设卸车管线，新上2台双油品四枪机和2台三油品六枪机，拥有年销售汽油2400吨，柴油1600吨的能力。

本项目产品及生产规模，见表3-1

表3-1 企业产品及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销售量	实际销售量
1	汽油	2400吨/年	2400吨/年
2	柴油	1600吨/年	1600吨/年

3.3 主要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表3-2，主要生产设备见表3-3。

表3-2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项目	环评指标	实际建设指标	备注
1	总用地面积	3334.7m²	3334.7m²	/
2	总建筑面积	605.25m²	605.25m²	/
3	地上建筑面积	377.15m²	377.15m²	占地面积179.67m²，
4	地下建筑面积	228.1m²	228.1m²	投影面积456.2m²，占地面积178m²
5	占地面积	357.67m²	357.67m²	/
6	建筑密度	15.32%	15.32%	/
7	建筑容积率	0.26	0.26	/
8	绿地率	30.0%	30.0%	/
9	绿化面积	705m²	705m²	/
10	停车位	6个	6个	/

表3-3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台/套）	实际建设数量（台/套）
1	卧式埋地汽油储罐	30m³	4	4
2	卧式埋地柴油储罐	30m³	1	1
3	加油机	双24枪	4	4（其中4枪，2

				[illegible]
4	[illegible]	/	[illegible]	[illegible]
5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6	[illegible]	/	[illegible]	[illegible]
7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8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注：设备情况见附件。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4

表 3-4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2021 年 1-6 月消耗量	折合全年消耗量
1	[illegible]	1400 吨/年	1100t	2200t
2	[illegible]	1500 吨/年	758t	1516t

注：原辅料消耗由企业提供，详见附件。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生活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厂，根据企业提供 2021 年 1 月-6 月用水量为 165 吨（全为生活用水），折合全年用水量为 330 吨，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97 吨（产污系数按环评的 0.9 计），初期雨水按环评计，年排放量为 640 吨。

排入企业废水污染物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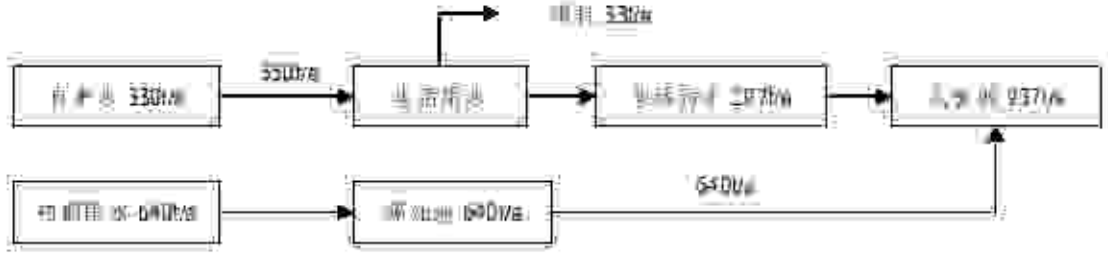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提供加油服务，加油站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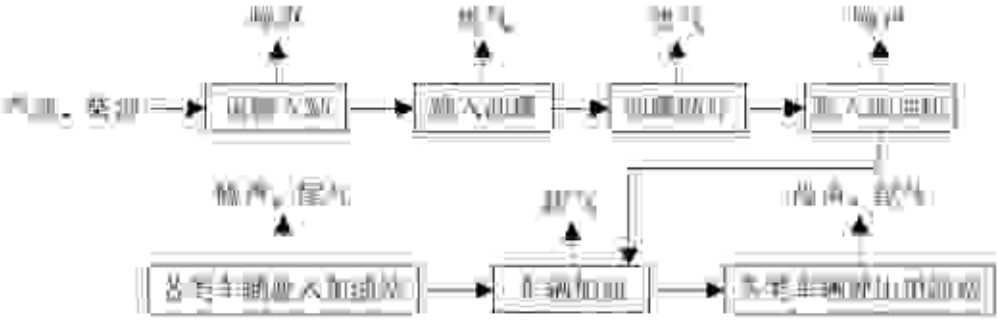

图 3-4 加油站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汽油、柴油由油罐车运入加油站，然后分别输入对应的储油罐内储存，储油罐内存储的汽油、柴油经潜油泵入加油机内；各类车辆驶入加油站，加油后再驶出加油站。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项目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等5项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

初期雨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合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纳入嘉兴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间歇	化粪池	市政污水

废水治理设施概况：

本项目污水处理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注：★为废水监测点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油罐大小呼吸、油罐车卸油、加油机作业等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汽车尾气（车辆进出加油站时间较短，加油期间车辆均熄火，汽车尾气产生量较少）。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污染物节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油罐大小呼吸、油罐车卸油、加油作业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环境

本项目加油站油气回收实施方案可分为两个阶段，即：一阶段油罐车卸油油气回收，二阶段加油机加油油气回收。油气回收实施方案原理图见图 4-2~4-3。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由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即一次油气回收）、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即二次油气回收）、油气回收处理装置组成。该系统的作用是通过相关油气回收工艺，将加油站在卸油、储油和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进行密闭收集、储存和回收处理。

（1）一次油气回收阶段（即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一次油气回收阶段是通过压力平衡原理，将在卸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收集到油罐车内，返回储油库进行油气回收处理的过程。

该阶段油气回收实现过程：在油罐车卸油过程中，储油罐内压力减小，地下储罐内压力增加，地下储罐与油罐车内的压力差，使卸油过程挥发的油气通过管线回到油罐车内，达到油气回收的目的。待卸油结束，地下储罐与油罐车内压力达到平衡状态，一次油气回收阶段结束。

图 4-2 一次回收系统原理图

（2）二次油气回收阶段（即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二次油气回收阶段是采用真空辅助式油气回收设备，将在加油过

程中挥发的油气通过地下油气回收管线收集到地下储罐内的油气回收过程。

该阶段油气回收实现过程：在加油站为汽车加油过程中，通过真空泵产生一定真空度经过加油枪、油气回收管、真空泵等油气回收设备，按照气液比控制在0.8:1~1.4:1之间的要求，将加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回收到油罐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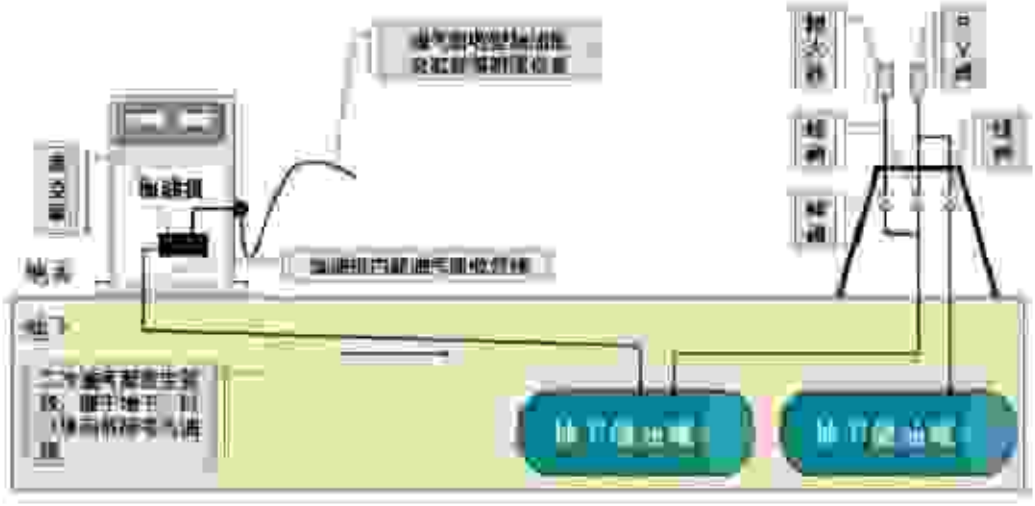

图 4.3 二次回收系统原理图见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加油汽车进出站时产生的交通噪声，以及加油机作业时产生的噪声，具体治理措施为：加强加油站内交通管理，设置禁鸣标识，汽车行驶限速在5 km/h以下；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加强站内绿化。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表 4.3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各阶段）	实际产生种类（名称）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判定依据	废物代码
1	废油	废油	事故产生	危险废物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4年版）》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HW08 900-249-08
2	含油抹布	含油抹布	维修产生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日产生	一般固废		/

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附录：危险废物豁免清单，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900-041-49），但全过程可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因此本项目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油泥和含油污泥，产生的一般固废为生活垃圾。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产生量	2021 年 1-6 月产生量	折合全年产生量
1	油泥	油罐清理	危险废物	1t/3 年	暂未产生	/
2	含油污泥	阀门更换维修	危险废物	0.1t/a	暂未产生	/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3t	3.0t	7.2t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利用处置方式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接收单位资质情况
1	油泥	油罐清理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处置	33040000079
2	含油污泥	阀门更换维修	危险废物	/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本项目产生的油泥和含油污泥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33040000079）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加油站设有垃圾桶，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当天清运；油泥和含油污泥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33040000079）处置，并要求处置单位在清理当天用专用车辆直接把油泥运走，然后安全处置，油泥和含油污泥不在站内收集、暂存，故本项目无需设置危废仓库。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400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150万元，占总投资的37.5%。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4-6。

表4-6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120	/
废水治理	10	
噪声治理	5	
固废治理	5	
环境绿化	5	
合 计	150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长水路加油站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评、环评批复、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7 环评要求、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站内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生活污水中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新改扩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严格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须经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机械运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标准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集中处理，在当地不得另设排污口。	初期雨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汇合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污水一体化设备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新改扩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襄阳石油分公司东津加油站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和动植物油类日均值，应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
废气	加油产生的油气应采用密闭加油及油气回收率。油气回收系统应用到罐区收集到的油气应达到 1%，加油区在油气管线最上端，推回储油罐之前，应在管线内注入 10L 汽油来测试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加油机应同时具备油气回收和计量功能，加油机应配备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系统。管理和使用单位应进行环评报告、排污许可证和其他相关技术资料，编制运行维护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并记录备查。当气体浓度达到报警浓度时，应立即停止加油操作，查找原因并及时排除。加油操作工应持证上岗，熟悉操作规程；加强操作人员技术培训，提高操作水平，减少加油过程中油气的挥发。针对加油油气回收系统部分组成部件：气液比测量装置吸附、吸收、冷凝、膜分离等方法对回收的油气进行回收处理；油品口径选择上应选用防溢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应与基础的油气回收装置。加油站《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的相关要求，油罐应设置气液平衡管连通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采用地埋式油罐及自封式加油枪；安装检修记录呈报；输油管、加油管线；采用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襄阳石油分公司加油站采用油气回收型加油枪，油罐区设置油气回收口，加油站汽油设计最大加油流量为 40L/min，加油枪气液比为 1.0~1.2，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3 中油气流量比要求。加油站卸油时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检测结果为 1min 下降压力值为 0.2kPa，符合《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中表 A.1 中的压力变化量 2kPa 一次放大值。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襄阳石油分公司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能为检测压力 -1.5kPa 时，在 5min 内压力下降值为 0.2kPa，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规定的最小测量压力为 -0.25kPa 时，在 5min 内压力下降值不小于 0.2kPa 的标准限值。加油油气回收管线阻抗测值小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规定的最大压力降限值。加油油气液比检测值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规定的标准值。

	下4m。		
噪声	1.1 在设备选型时，选择低噪声型设备，并设备安装加减振垫或减振措施，加强维护管理。 1.2 进出加油站交通噪声管理措施：主要措施为加强管理，限速5km/h以下，禁鸣喇叭。 1.3 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及时对噪声较高设备进行检修与更换，保持设备处于正常运转，加强管理，引导快车慢行。	企业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北襄阳老河口加油站改建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监测结果表明：北侧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
固废	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一般固废：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按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废进行分类、分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交给供应或者化粪池处理；危险废物要求：用符合国家环境保护《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收集、贮存，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定期处置；且应设置专门危废暂存间，一旦期满应加强环境风险事故的预防，需要备相应的措施，最终事故风险应控制在可接受范围。	本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委托中国石化集团湖北襄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33040000079）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总量控制	本项目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0.117吨/年、氨氮0.024吨/年、VOC0.517吨/年。 由于襄阳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厂现已按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即化学需氧量≤50mg/L、氨氮≤5mg/L。故本项目总量控制优化为废水排放量为978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0.049t/a（以50mg/L计算），氨氮排放量为0.0049t/a（以5mg/L计算）。	本项目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0.117吨/年、氨氮0.024吨/年、VOC0.517吨/年。 由于襄阳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厂现已按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即化学需氧量≤50mg/L、氨氮≤5mg/L。故本项目总量控制优化为废水排放量为978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0.049t/a（以50mg/L计算），氨氮排放量为0.0049t/a（以5mg/L计算）。	本项目实际废水排放量为937t/a，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0.047t/a、氨氮排放总量为0.0047t/a、无组织VOC。排放量（VOC。全部无组织排放）为符合企业总量控制指标（废水排放量978t/a、COD。0.049t/a、NH。-N0.0049t/a、VOC。0.517t/a）总量控制要求。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长水路加油站改建项目位于嘉兴市长水路、花园路口，改建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改建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改建项目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改建项目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改建项目符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要求。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须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改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主要建议：

1、加油站应推进安全评价，关于爆炸的安全范围及风险可接受程度由该专项报告提出。

2、加油站如在建设前后性质、经营规模、工艺、建设地点、防治措施或产品有变更，则应报环保管理部门审核，必要时应重新报有关部门审批。

3、在改建项目建设中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原则，建设单位应保证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达标排放。

4、建立专门的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加强对站区的管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保证设施良好运作，保证达到预计的处理效果，认真做好各项环境保护工作。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3月9日以"嘉开环建[2018]13号"对本项目进行备案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

你公司委托杭州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嘉兴长水加油站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本结论，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本项目总投资400万元，利用长水路（原中南路）、花园路口原有加油站用地，新建面积456.2平方米，拆除原有站房、新建两层站房，营业房建筑面积约377.15平方米，重新铺设工艺管线，原有的四台双油品四枪机更换成三油品六枪机，同时在油罐区增设防渗池基础，预计改建后加油站年加油量4000吨（汽油2400吨，柴油1600吨）。

三、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工作时间，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施工废水、生活污水须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有效控制施工废水、扬尘、固废、噪声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开工前施工单位应到当地环保部门办理施工期排污申报手续，夜间10点至次日凌晨6点不得擅

目从事有噪声污染产生的机械作业，如需夜间施工则应向当地环保部门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2、严格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须经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行集中处理，在当地不得另设排污口。

3、加油站废气采用密闭收集为基础的油气回收方式，并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的相关要求。非甲烷总烃废气无组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三级标准。

4、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临花园路、长水路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企业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按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废进行分类、分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须作资源化或无害化处理，不得随意弃置；危险固废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收集、贮存，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纳由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运加强环境风险事故的预防，落实各项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四、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请业主根据卫生安全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五、本项目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COD0.117 吨/年、氨氮 0.024 吨/年、VOCs0.517 吨/年。

以上审查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本局将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通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石油类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
总磷	8	

6.1.2 废气执行标准

加油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检测值应小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表 1 规定的最大压力限值。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压力检测值应大于等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表 2 规定的最小剩余压力限值。各种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的气液比均应在大于等于 1.0 和小于等于 1.2 范围内。详见表 6-2～表 6-3。

边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限值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表 3 中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详见表 6-4。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详见表 6-5。

表 6-2 加油站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最大压力限值

[illegible]	[illegible]
180	40
280	90
380	155

表 6-3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检测最小剩余压力限值

单位：Pa

储罐油气空间/L	受影响的加油枪数				
	1~6	7~12	13~18	19~24	>24
1895	183	173	162	152	142
2082	199	189	179	169	159
2271	217	204	194	184	177
2460	232	219	209	199	192
2650	244	234	224	214	204
2839	257	244	234	227	217
3028	267	257	247	237	229
3217	277	267	257	249	239
3407	286	277	267	257	249
3596	294	284	277	267	259
3785	301	294	284	274	267
4542	329	319	311	304	296
5299	349	341	334	326	319
6056	364	356	351	344	336
6813	376	371	364	359	351
7570	389	381	376	371	364
8327	396	391	386	381	376
9084	404	399	394	389	384
9841	411	406	401	396	391
10598	416	411	409	404	399
11355	421	418	414	409	404
13248	431	428	423	421	416
15140	438	436	433	428	426
17033	446	443	441	436	433
18925	451	448	446	443	441

22710	458	456	453	451	448
26495	463	461	461	458	456
30280	468	466	463	463	461
34065	471	474	468	466	466
37850	473	473	471	468	468
56775	481	481	481	478	478
75700	486	486	483	483	483
94625	488	488	488	486	486

注：如果各排气筒废气合并处理，则表中噪声数据取各排气筒噪声叠加后的数据。表中，仅给出排气筒与监测储罐相联的加油枪数。

表 6-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3）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表 6-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厂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mg/m^3）	限值含义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20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1.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东、南侧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西、北侧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详见表 6-6。

表 6-6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东、南侧场界	等效A声级	dB(A)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
西、北侧场界	等效A声级	dB(A)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

6.1.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固废

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有关规定。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还应满足《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的要求。

6.1.5 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长水路加油站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0.117t/a、NH_3-N0.024t/a、VOC_s0.517t/a。

由于见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厂现已提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即化学需氧量≤50mg/L、氨氮≤5mg/L，故本项目总量控制变化为废水排放量为 978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49t/a（以 50mg/L 计算）、氨氮排放量为 0.0049 t/a（以 5mg/L 计算）。

6.2 环境质量标准

6.2.1 环境空气

本项目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中的相关规定，选用 2.0mg/m³ 作为其一次值标准浓度限值，详见表 6-7。

表 6-7 环境空气执行标准

项目	一次值（mg/m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中的相关规定，选用 2.0mg/m³ 作为其一次值标准浓度限值。

6.2.2 声环境

本项目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功能区标准，详见表6-8。

表6-8 声环境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执行标准
敏感点噪声	等效A声级	dB（A）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功能区标准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废水入网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1 d 一次作平行）

7.1.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 7-2~7-3。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厂界下风向 1#（下风向浓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表 7-3 油气回收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频次
储罐区	监测 1 天，每天每点 1 次
气液比	监测 1 天，每天每点 1 次
储罐	监测 1 天，每天每点 1 次

7.1.3 噪声监测

场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场界围墙外 1 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一次，详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周厂界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一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根据踏勘及现场调查，本次共收设 3 个敏感点，包含：南侧敏感点（优优花园）、西侧敏感点（鑫兴公寓）和西北侧敏感点（合升悦园）；

敏感点检测内容设定为非甲烷总烃和噪声，具体监测内容详见表 7-5。

表 7-5 敏感点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对象	监测频次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名称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	监测因子	测量范围	分辨率
风速仪	NK5500	风向、风速	风速：0-30m/s	0.1m/s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多功能声级计	HS6288B	噪声	35-130dB（A）	0.1dB（A）

8.3 人员资质

表 8-3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称	上岗证编号
报告编写	王晓辉	工程师	HJ-SGZ-006
现场	张文强	助理工程师	HJ-SGZ-030
审核	王晓辉	高级工程师	HJ-SGZ-082
审定	刘娜	高级工程师	HJ-SGZ-001
其他测量	陈毅刚	工程师	HJ-SGZ-020
	李峰	工程师	HJ-SGZ-025

	[illegible]	[illegible]	HJ-SGZ-027
	[illegible]	[illegible]	HJ-SGZ-028
	[illegible]	[illegible]	HJ-SGZ-030
	[illegible]	[illegible]	HJ-SGZ-032
	[illegible]	[illegible]	HJ-SGZ-050
	[illegible]	[illegible]	HJ-SGZ-055
	[illegible]	[illegible]	HJ-SGZ-056
	[illegible]	[illegible]	HJ-SGZ-066
	[illegible]	[illegible]	HJ-SGZ-070
	[illegible]	[illegible]	HJ-SGZ-073
	[illegible]	[illegible]	HJ-SGZ-077
	[illegible]	[illegible]	HJ-SGZ-083
	[illegible]	[illegible]	HJ-SGZ-084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网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8-4。

表8-4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除pH外为mg/L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2107244-004	HJ-2107244-004(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化学需氧量	164	157	3.4	≤15
氨氮	10.4	10.5	1.0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43.1	44.1	1.1	≤15
总磷	1.07	1.06	0.5	≤25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2107244-008	HJ-2107244-008(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化学需氧量	138	133	1.8	≤15

氨氮	0.5	11.4	0.4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4.8	4.9	1.0	≤15
悬浮物	13	13	0.0	≤25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107244。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流量计、温度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 dB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如下：

表8-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校准值（dB）	测前（dB）	偏差（dB）	测后（dB）	偏差（dB）	是否符合要求
2021.7.12	94.0	93.9	0.1	93.8	0.2	符合
2021.7.13	94.0	93.7	0.3	93.7	0.3	符合

九、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长水路加油站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75%的要求。

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9-1

表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销售量核实

监测日期	油品类型	实际销售量（吨/年）	设计销售量（吨/年）	生产负荷
2021.7.12	汽油	6.55	6.58	99.5%
	柴油	4.30	4.38	95.9%
2021.7.13	汽油	0.45	6.58	98.0%
	柴油	4.30	4.38	98.2%

注：日设计销售量等于全年设计销售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365天）。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长水路加油站废水入网口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和石油类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

废水监测点位见图3-2。废水监测结果见表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序号	采样点位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氨氮（mg/L）	总磷（mg/L）	悬浮物（mg/L）	总油类
2021.7.13	第一次	废水入网口	7.28	235	41.1	10.3	1.08	13	0.537
	第二次		7.25	221	42.1	10.5	1.08	16	0.513
	第三次		7.29	268	46.1	10.1	1.07	14	0.531
	第四次		7.25	264	43.1	10.4	1.07	12	0.521
	日均值（范围）		7.25~7.29	244	43.1	10.3	1.08	14	0.523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35	8	40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1.7.14	第一次	废水入网口	7.31	243	52.1	11.4	1.13	13	0.633
	第二次		7.29	248	53.1	11.5	1.14	10	0.613
	第三次		7.35	251	55.1	11.3	1.12	11	0.637
	第四次		7.29	238	48.1	11.3	1.13	12	0.628
	日均值（范围）		7.29~7.35	245	52.1	11.4	1.13	12	0.629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35	8	40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107244。

9.2.2 废气

1）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长水路加油站场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表 3 中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加油区外 1m（下风向）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的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3，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1.7.12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长水路加油站	S	3.1	31.1	100.4	晴
2021.7.13		S	2.4	36.2	100.5	晴

表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1.7.12	非甲烷总烃	场界上风向	1.13	1.06	1.12	1.16	4.0	达标
		场界下风向 1	1.47	1.45	1.43	1.26		
		场界下风向 2	1.50	1.28	1.29	1.36		
		场界下风向 3	1.41	1.32	1.46	1.35		
		加油区外 1m（下风向）	1.49	1.14	1.20	1.06	30	达标
2021.7.13	非甲烷总烃	场界上风向	1.16	1.15	1.09	1.11	4.0	达标
		场界下风向 1	1.46	1.28	1.45	1.19		
		场界下风向 2	1.38	1.43	1.20	1.41		
		场界下风向 3	1.48	1.38	1.44	1.34		
		加油区外 1m（下风向）	1.41	1.27	1.24	1.04	30	达标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10243。

2）油气回收

本次验收引用杭州谱尼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5 日加油站油气回收报告数据。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长水路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压力检测值大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规定的最小剩余压力限值，加油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检测值小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规定的最大压力限值，加油枪气液比检测值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规定的标准值。

气液比、密闭性、液阻监测点位见图 9-1，加油站密闭性监测结果见表 9-5，加油站液阻监测结果见表 9-6，加油站气液比监测结果见表 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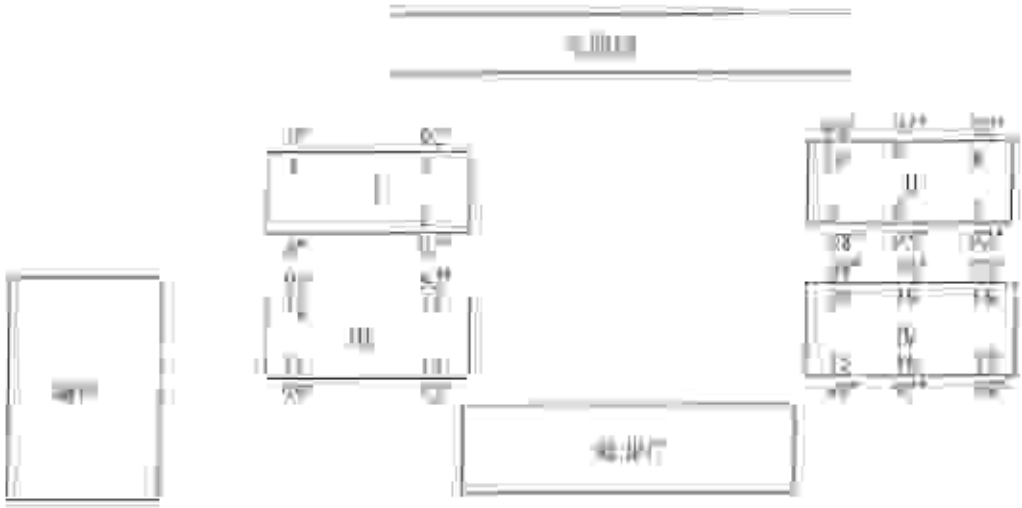

图 9-1 气液比、密闭性、液阻监测点位图

表 9-5 加油站密闭性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油气管线（L）	气液加油枪数	5 分钟时系统压力（Pa）	最小剩余压力限值（Pa）	达标情况
2021.1.25	454.80	18	490	5477	达标

注：以上数据引自杭州谱尼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No.CPB6OVJK53215555。

表 9-6 加油站液阻监测结果

加油机编号	加油油品/型号	加油枪品牌	流量 L/min	液阻压力 Pa	标准要求值 Pa	达标情况
I	三重/SK68QF424K	OPW	18	21	≤40	达标
			28	47	≤90	达标
			38	102	≤155	达标
II	三重/SK68QF424K	OPW	18	33	≤40	达标
			28	53	≤90	达标
			38	115	≤155	达标
III	三重/SK68QF424K	OPW	18	24	≤40	达标
			28	48	≤90	达标
			38	93	≤155	达标
IV	三重/SK68QF424K	OPW	18	24	≤40	达标
			28	57	≤90	达标
			38	127	≤155	达标

注：以上数据引自杭州谱尼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No.CPB6OVJK53215555。

表 9-7 加油站气液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油枪编号	加油枪品牌/型号	加油枪加油速度	加油体积 L	回收油气体积 L	气液比 V/L	标准值 V/L	达标情况
10.10	1	OPW	高档	15.30	17.60	1.15	1.0≤L≤1.2	达标
		OPW	低档	15.31	16.55	1.08	1.0≤L≤1.2	达标
	3	OPW	高档	15.29	16.26	1.07	1.0≤L≤1.2	达标
		OPW	低档	15.03	16.10	1.07	1.0≤L≤1.2	达标
	5	OPW	高档	15.26	15.81	1.04	1.0≤L≤1.2	达标
		OPW	低档	15.26	16.78	1.10	1.0≤L≤1.2	达标
	6	OPW	高档	15.30	16.15	1.06	1.0≤L≤1.2	达标
		OPW	低档	15.29	16.09	1.05	1.0≤L≤1.2	达标
	7	OPW	高档	15.53	16.53	1.06	1.0≤L≤1.2	达标
		OPW	低档	15.43	16.41	1.06	1.0≤L≤1.2	达标
	8	OPW	高档	15.21	15.59	1.02	1.0≤L≤1.2	达标
		OPW	低档	15.17	17.01	1.12	1.0≤L≤1.2	达标
	9	OPW	高档	15.34	17.17	1.12	1.0≤L≤1.2	达标
		OPW	低档	15.47	17.75	1.15	1.0≤L≤1.2	达标
	10	OPW	高档	15.43	15.95	1.03	1.0≤L≤1.2	达标

		OPW	低档	15:36	16:56	1.08	1.0≤1.2	达标
	11	OPW	高档	15:25	17:08	1.10	1.0≤1.2	达标
		OPW	低档	15:46	16:49	1.07	1.0≤1.2	达标
	12	OPW	高档	15:37	17:56	1.02	1.0≤1.2	达标
		OPW	低档	15:00	16:71	1.11	1.0≤1.2	达标
	13	OPW	高档	15:15	16:90	1.12	1.0≤1.2	达标
		OPW	低档	15:32	15:97	1.04	1.0≤1.2	达标
	14	OPW	高档	15:18	17:06	1.12	1.0≤1.2	达标
		OPW	低档	15:42	17:35	1.13	1.0≤1.2	达标
	15	OPW	高档	15:00	17:61	1.17	1.0≤1.2	达标
		OPW	低档	15:39	15:51	1.01	1.0≤1.2	达标
	16	OPW	高档	15:40	17:03	1.01	1.0≤1.2	达标
		OPW	低档	15:29	17:00	1.10	1.0≤1.2	达标
	17	OPW	高档	15:45	17:67	1.14	1.0≤1.2	达标
		OPW	低档	15:47	16:60	1.07	1.0≤1.2	达标
	18	OPW	高档	15:21	16:36	1.08	1.0≤1.2	达标
		OPW	低档	15:21	15:52	1.02	1.0≤1.2	达标

注:以上数据引自杭州谱尼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No.CPB6OVJK53215555。

9.2.3 场界噪声

监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长水路加油站场界东、南侧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场界西侧、北侧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场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场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8。

表 9-8 场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Leq[dB(A)]	监测时间	Leq[dB(A)]
2021.7.12	场界东	机械噪声	16:31	57.1	22:08	46.8
	场界南	机械、交通噪声	16:35	57.6	22:11	46.4
	场界西	机械噪声	16:42	64.6	22:17	51.4
	场界北	机械噪声	16:47	66.1	22:23	50.1
2021.7.13	场界东	机械噪声	18:19	58.9	22:47	41.9
	场界南	机械、交通噪声	18:13	58.4	01:50	42.4

	东厂界	机械噪声	13:07	64.5	22:53	50.4
	南厂界	机械噪声	13:03	63.0	23:04	49.8
标准限值			东侧、南侧：60 西侧、北侧：70		东侧、南侧：50 西侧、北侧：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10245。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

根据本项目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该项目全年废水入网量为 937 吨。再根据嘉兴申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厂排海浓度（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即化学需氧量≤50mg/L，氨氮≤5 mg/L），计算得出该企业实际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

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9。

表 9-9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实际入环境排放量（t/a）	0.047	0.0047

2、废气

本项目 VOC_S（非甲烷总烃）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故本次验收不对 VOC_S 总量进行核算。

3、总量控制

本项目实施后废水排放量为 937t/a，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0471t/a，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47t/a，无法核算 VOC_S 排放量（VOC_S 全部无组织排放），均符合企业总量控制指标（废水排放量 978t/a，COD_{Cr} 0.049t/a，NH_3-N 0.0049t/a，VOC_S 0.517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9.3.1 环境空气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长水路加油站南侧敏感点（优优花园）、西侧敏感点（嘉兴公寓）和西北侧敏感点（合升悦园）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一次值浓度限值。

敏感点环境空气监测点位见图 3-2，敏感点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见表 9-10。

表 9-10 敏感点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1.7.10	非甲烷总烃	南侧敏感点（优优花园）	1.07	1.08	1.07	1.03	2.0	达标
		西侧敏感点（嘉兴公寓）	1.09	1.04	1.10	1.10	2.0	达标
		西北侧敏感点（合升悦园）	1.14	1.16	1.23	1.25	2.0	达标
2021.7.13		南侧敏感点（优优花园）	1.01	1.06	1.07	1.01	2.0	达标
		西侧敏感点（嘉兴公寓）	1.08	1.04	1.13	1.05	2.0	达标
		西北侧敏感点（合升悦园）	1.15	1.09	1.24	1.17	2.0	达标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107243。

9.3.2 声环境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长水路加油站南侧敏感点（优优花园）、西侧敏感点（嘉兴公寓）和西北侧敏感点（合升悦园）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敏感点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11

表 9-11 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Leq[dB(A)]	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2021.7.15	敏感点1（[illegible]）	环境噪声	17:01~17:11	55.7	60	达标
		环境噪声	23:50~次日 0:00	47.3	50	达标
	敏感点2（[illegible]）	环境噪声	17:26~17:36	54.4	60	达标
		环境噪声	次日 0:12~0:22	46.8	50	达标
	敏感点3（[illegible]）	环境噪声	17:45~17:55	53.5	60	达标
		环境噪声	次日 0:40~0:50	48.2	50	达标
2021.7.16	敏感点1（[illegible]）	环境噪声	18:20~18:30	54.9	60	达标
		环境噪声	23:17~23:27	46.9	50	达标
	敏感点2（[illegible]）	环境噪声	18:48~18:58	55.1	60	达标
		环境噪声	23:40~23:50	45.5	50	达标
	敏感点3（[illegible]）	环境噪声	19:13~19:23	53.1	60	达标
		环境噪声	次日 0:19~0:29	45.9	50	达标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10245。

十、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本项目于 2019 年 1 月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3 月 9 日由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环境保护局以"嘉开环建[2018]13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备案。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已建立《中石化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第八加油站严格执行该制度。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长水路加油站已设立环保管理组织及环保管理专员，环保管理由站长负责。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企业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油泥和含油污泥委托平湖市金运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3304000079）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长水路加油站已编制完成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在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

商务区）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330400-2021-016-L）。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一般。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长水路加油站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和石油类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长水路加油站场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表 3 中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加油区外 1m（下风向）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的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长水路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压力检测值大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规定的最小剩余压力限值，加油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检测值小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规定的最大压力限值，加油枪气液比检测值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规定的标准值。

11.1.3 场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长水路加油站场界东、南侧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场界西侧、北侧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11.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油泥和含油污泥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3304000079）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1.1.5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本项目实施后废水排放量为 937t/a，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0471t/a，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47t/a，无法核算 VOC_s 排放量（VOC_s 全部无组织排放），均符合企业总量控制指标（废水排放量 978t/a，COD_{cr} 0.049t/a，NH_3-N 0.0049t/a，VOC_s 0.517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1.2.1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长水路加油站南侧敏感点（优优花园）、西侧敏感点（隆兴公寓）和西北侧敏感点（合升悦园）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一次值浓度限值。

11.2.2 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长水路加油站南侧敏感点（优优花园）、西侧敏感点（隆兴公寓）和西北侧敏感点（合升悦园）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11.3 建议

1、要实落实环境管理制度，按环境管理制度执行相关规定。

2、加强加油站内设备管理，定期维护和保养，并经常监查，对事故机器及时维修、更换，确保设备完好，做好加油站消防及事故防范措施，制定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培训上岗，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生产工艺名称												
	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审批文号												
	环评文件类型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所占比例（%）			实际总概算（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所占比例（%）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6.0E-04 t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1.0E-01 t	——	——	——	——	——
	氨氮	——	——	——	——	——	——	1.0E-02 t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量——万吨/年；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年/年——重量/重量/重量/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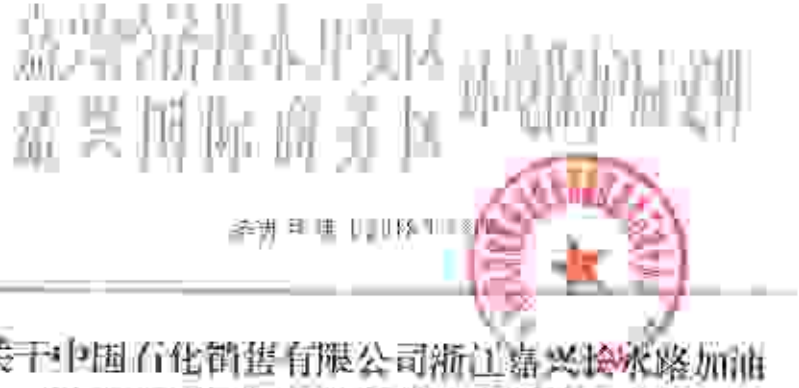

关于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长水路加油站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主題詞：專題　經濟影響　報告書　審查意見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008 年 3 月 [illegible] 日

附件 2:

附件 3: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_____：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_____市排水与再生水管理办法》和《_____市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审查，准予许可你（单位）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许可证编号：_____

有效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发证单位（盖章）：_____

发证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附件 4:

营业执照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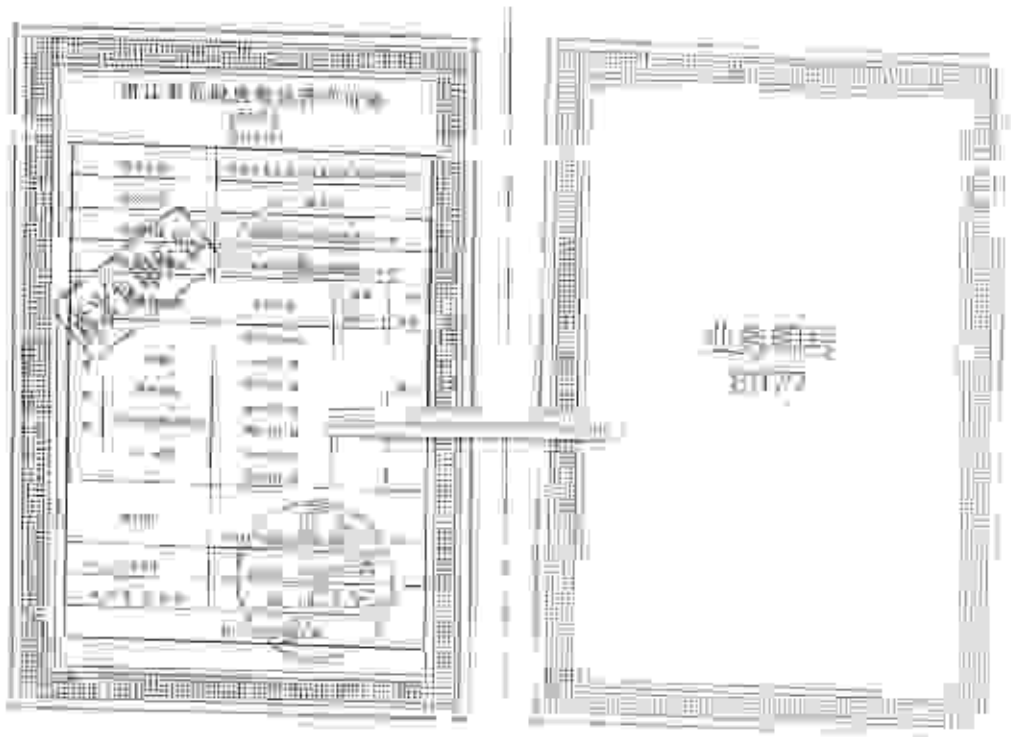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附件 5：

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项目	指标	备注
1	[illegible]	[illegible]	
2	[illegible]	[illegible]	
3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4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5	[illegible]	[illegible]	
6	[illegible]	[illegible]	
7	[illegible]	[illegible]	
8	[illegible]	[illegible]	
9	[illegible]	[illegible]	
10	[illegible]	[illegible]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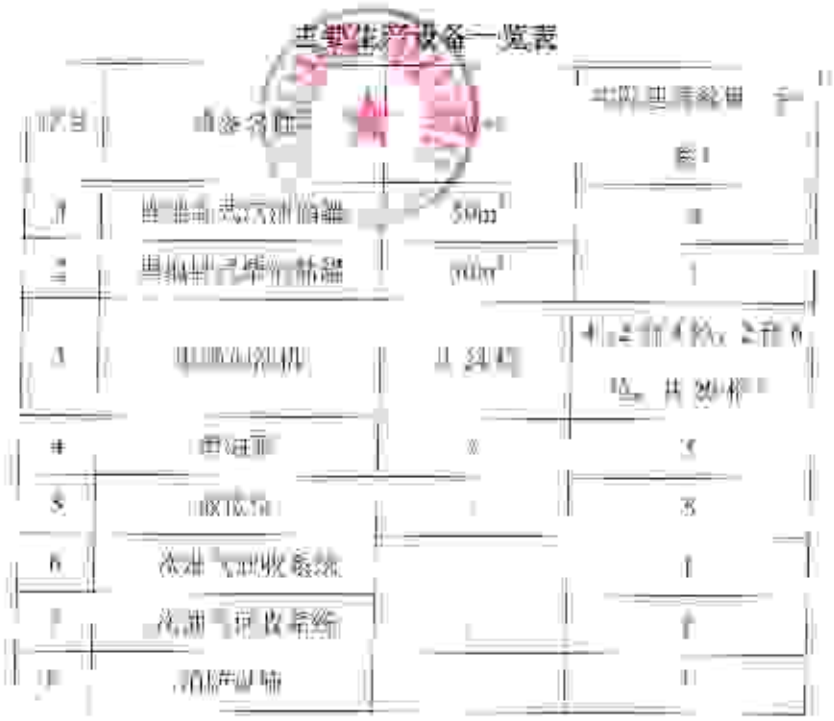

主要设备材料清单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用水量说明

附件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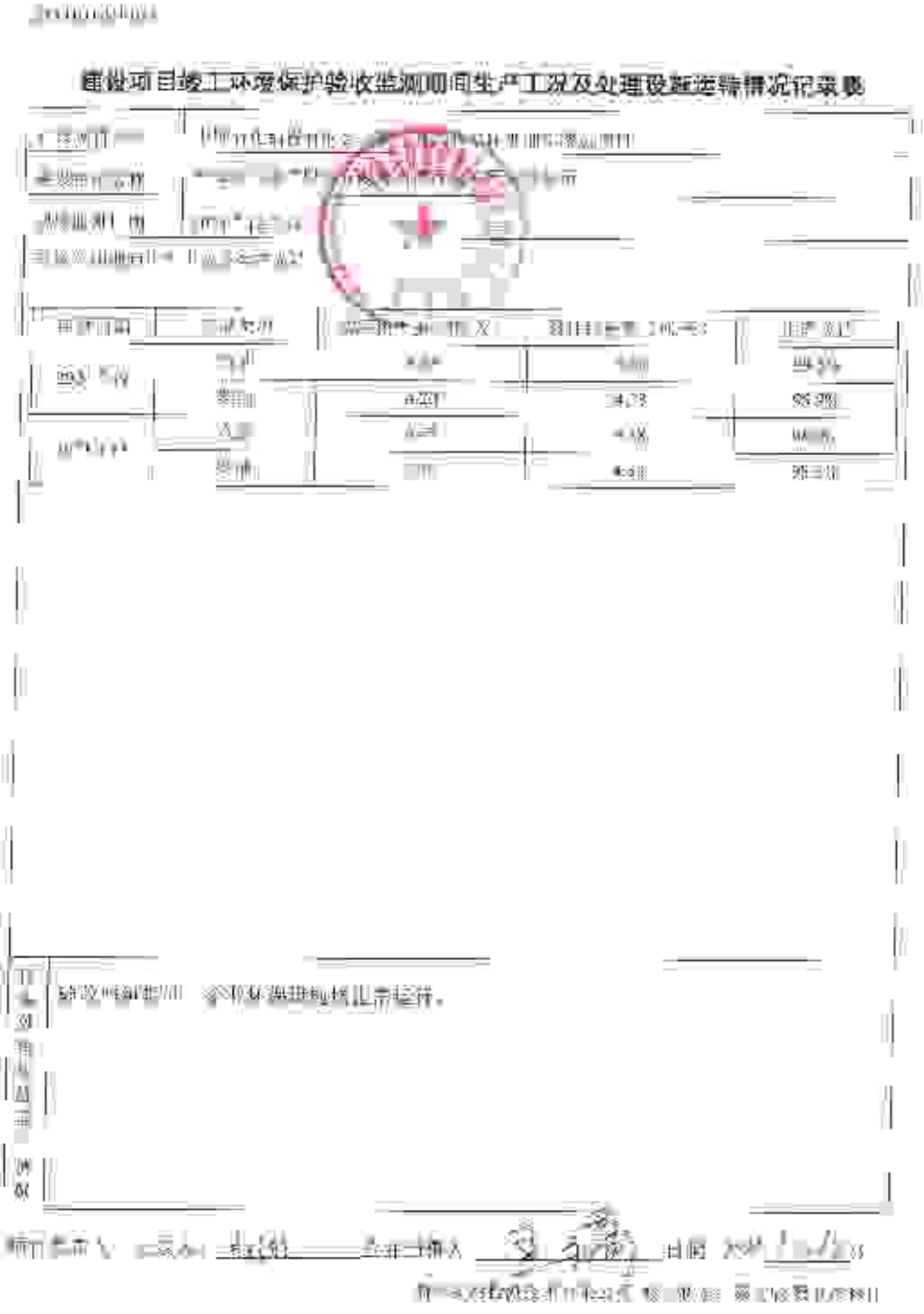

附件 7：

检 测 报 告

（加油站）

No.:[illegible]

委托单位：[illegible]

受测单位：[illegible]

检测日期：2021 年 01 月 25 日

[illegible]

检 测 报 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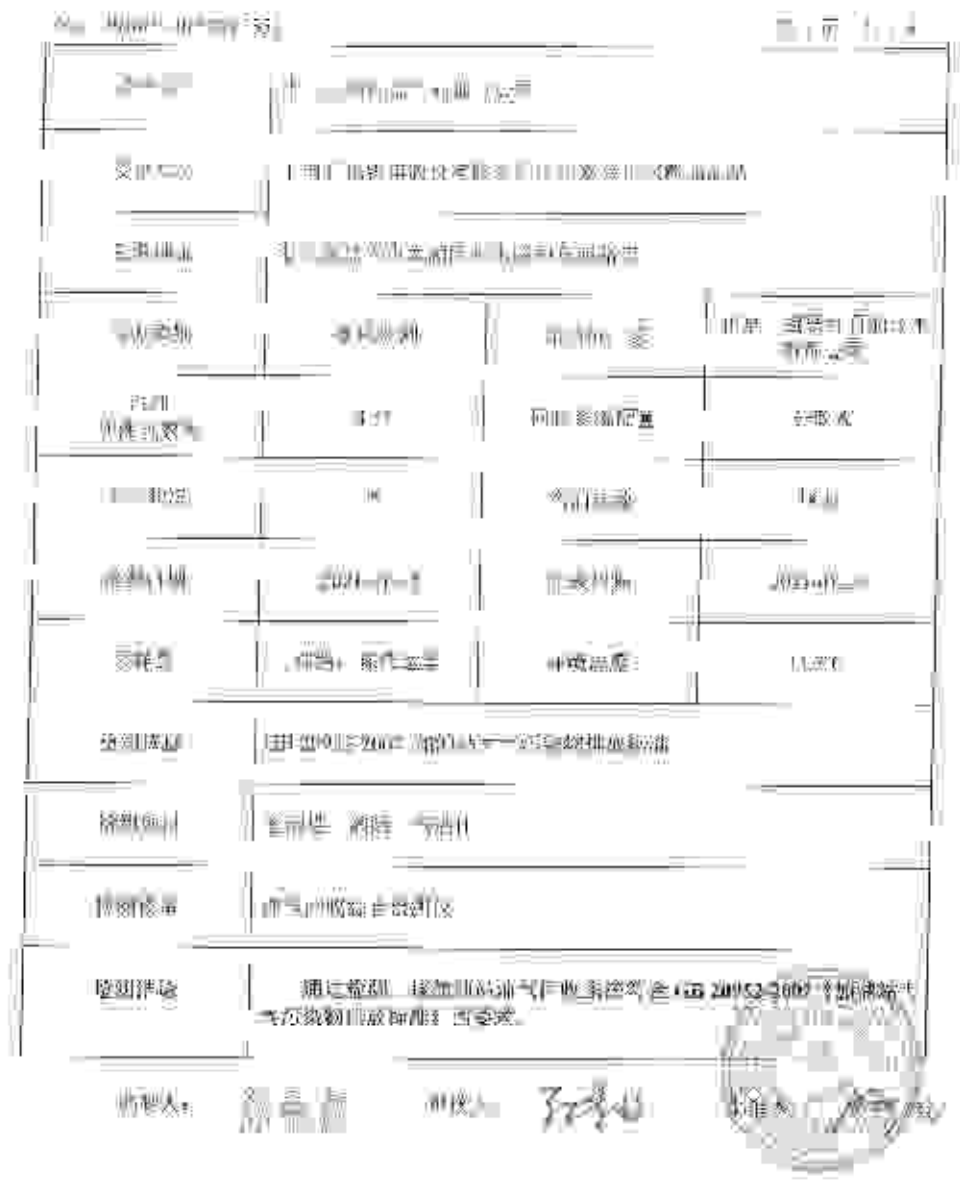

检 测 报 告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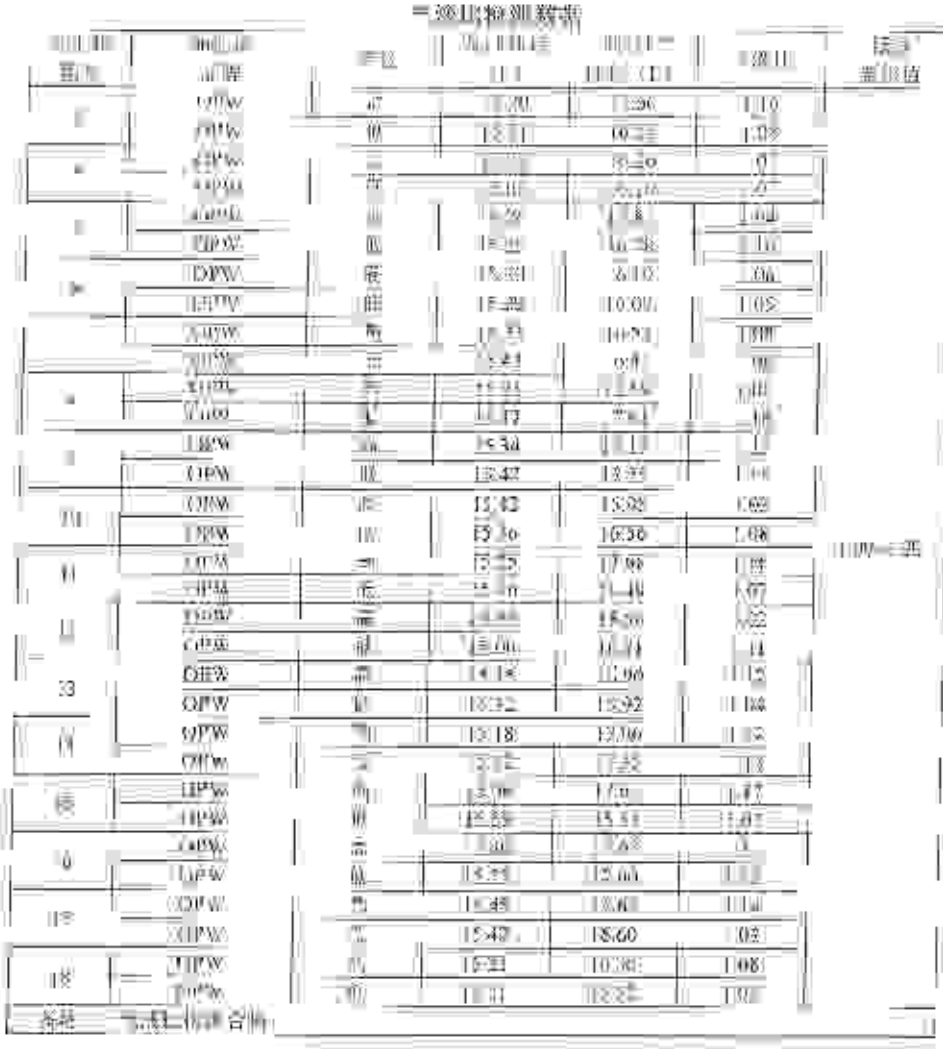

PONT

路 線 概 要

普 銳 斯 測 繪